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893號

原告 洪家富

被告 蔡博文

全盛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德禎

訴訟代理人 周俊堯

訴訟代理人 張煒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蔡博文、全盛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000元，及被告蔡博文自民國111年9月4日起、被告全盛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8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規定甚明，此一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

0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2年1月10日當庭變更
02 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4,6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
0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11頁）。審酌變更
05 前、後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與
06 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蔡博文為被告全盛交通有限公司（下稱被告
08 全盛公司）之受雇人，被告蔡博文於109年5月2日1時30分
09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沿國道一路公路
10 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原應注意貨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
11 路，裝載之貨物應捆紮牢固。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無照
12 明、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
13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上路，行經該路段
14 臺南市下營區北向297.2公里處時，所載運之H型鋼鐵因而掉
15 落，適同向在後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
16 稱系爭車輛）行駛至此，因閃避不及而碰撞該H型鋼鐵（下
17 合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腰椎第4-5節腰椎
18 狹窄、腰椎5-薦椎1節椎間盤突起併神經壓迫、上頷左側正
19 中門齒髓炎、斷裂及雙側聽障等傷害。原告因被告蔡博文上
20 開侵權行為身心受創，受有財產與非財產上損害：1.系爭車
21 輛載運之貨物損失64,088元、2.系爭車輛之租金損失500,00
22 0元、3.原告所經營之緯昱企業社因而休業之損失300,000
23 元、4.醫療費用28,435元、5.座車北上費用8,000元、6.拖
24 吊費用9,000元、7.買藥費用15,134元、8.後續前往法院、
25 全盛公司之交通費80,000元、9.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
26 合計2,004,657元。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
27 88條、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
28 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費用。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29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30 三、被告方面

31 (一)被告全盛公司則以：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被告蔡博文

01 當時受僱於被告全盛公司，就系爭事故應負全責等情並不爭
02 執，且就原告請求之座車北上費用8,000元、拖吊費用9,000
03 元亦不爭執。惟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僅為頭部外傷，原
04 告所稱後續發生之腰椎第4-5節腰椎狹窄、腰椎5-薦椎1節椎
05 間盤突起併神經壓迫、上頷左側正中門齒髓炎、斷裂、雙側
06 聽障等傷害，診斷日期均相隔系爭事故已久，並非系爭事故
07 導致，故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8,435元，並無理由。再者，系
08 爭車輛載運之貨物為枕頭、棉被等物品，依原告提出之現場
09 照片，無法證明貨物受損，且無法證明原告經營之緯昱企業
10 社有300,000元之損失，又系爭車輛為車行所有，被告已支
11 出數次修繕費用，原告並無租金損失，另原告其餘請求，亦
12 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二)被告蔡博文則以：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被告蔡博文當
14 時受僱於被告全盛公司，針對系爭事故應負全責等情並不爭
15 執，然系爭事故發生時，所駕車輛已有保險，事發後，被告
16 蔡博文已遭被告全盛公司扣錢，且經判刑確定，不應該再由
17 被告蔡博文負責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8 回。

1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4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
25 蔡博文於上開時地駕車，疏未注意貨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
26 公路，裝載之貨物應捆紮牢固，致所載運之H型鋼鐵因而掉
27 落，適同向在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至此，因閃避不及而
28 碰撞該H型鋼鐵，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等人受傷之事實，
29 業據其提出現場照片、道路救援服務簽單、座車北上費用收
30 據等件為證，且有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31 判表、現場圖、被告蔡博文、原告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

01 表、訴外人即原告搭載之乘客戴麗卿調查筆錄、現場照片等
02 事證可稽，復未經被告爭執，堪認可信。又被告蔡博文所涉
03 過失傷害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簡字
04 第895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30日，得易科罰金確定在案，有
05 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蔡博文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顯
06 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原告等人受傷，有
07 相當因果關係，又被告蔡博文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受僱於被告
08 全盛公司，為其等所不爭執。準此，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
09 被告連帶賠償其損害，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0 (二)茲就原告據以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
11 下：

12 1.醫療費用部分：

13 原告因系爭事故致頭部流血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
14 第352至353頁），此節堪予認定。至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
15 有腰椎第4-5節腰椎狹窄、腰椎5-薦椎1節椎間盤突起併神經
16 壓迫、上頷左側正中門齒髓炎、斷裂、雙側聽障等傷害，已
17 支出醫療費用28,435元等語，並提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18 （下稱彰化醫院）110年4月19日、109年7月22日、112年1月
19 6日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被告全盛公司則
20 辯稱：原告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就診日期，為系爭事故發生
21 後之數月，診斷之病名應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等語。經本
22 院函詢彰化醫院原告於牙科、神經外科、耳鼻喉科就診是否
23 與系爭事故有關聯等情，經該院函覆略以：原告於111年2月
24 7日第一次至耳鼻喉門診診療，主訴左耳耳鳴、重聽約2年，
25 因車禍事故發生到至本科耳鼻喉科門診診療已一年九個月，
26 雙耳經檢查已無明顯外傷傷口跡象，故難以判斷左耳耳鳴、
27 雙耳重聽是否與109年5月2日車禍事故之因果關係。原告於1
28 09年9月22日至本院神經外科門診治療，無法明確判定由車
29 禍引起、於110年4月19日至本院牙科之治療，無法判定是由
30 車禍引起等語，有該院112年2月22日彰醫行字第1121000107
31 號函、112年3月16日彰醫行字第1121000141號函附卷可佐

01 (本院卷第283、321頁)，而原告就其頭部外傷等傷勢，未
02 提出任何醫療費用單據，是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8,435元應
03 與系爭事故間無因果關係，不予准許。

04 2.座車北上費用、拖吊費用部分：

05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需支出座車北上費用8,000元、拖吊費
06 用9,00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道路救援
07 服務服務簽單為證（本院卷第12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08 （本院卷第106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予
09 准許。

10 3.系爭車輛載運之貨物損失部分：

11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載運之貨物因系爭事故毀損，受有64,088
12 元之損失云云，並提出109年6月份蓋有葉東城印文之貨物明
13 細、109年6月7日收據、109年5月1日估價單及系爭事故後之
14 現場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31至233、263至279頁），然
15 為被告所否認，辯稱依照上開證據，無法證明系爭車輛所載
16 運之貨物因此受損云云。經查，參諸卷附現場照片，系爭車
17 輛車體確有凹陷、毀損，然載運之貨物仍綑紮在系爭車輛之
18 車斗上，縱使因撞擊而包裝呈現歪斜，然尚稱完整並無破
19 損，尚難徒憑原告上揭單據，即遽謂單據上所列貨物均已因
20 系爭事故毀損滅失，是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謂有據。

21 4.系爭車輛之租金損失部分

2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向黃玟茵即欣馬汽車商行（下稱欣馬汽
23 車商行）承租，承租同時並交付面額50萬元之本票予欣馬汽
24 車商行，因系爭事故導致原告無法照常營業，無法如期繳交
25 租金，經欣馬汽車商行持上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獲准云云。
26 然而，原告於109年4月4日起向欣馬汽車商行承租系爭車
27 輛，於109年5月2日系爭事故發生後，未繳納租金乙節，業
28 據欣馬汽車商行函覆明確（本院卷第309頁），則原告既自
29 系爭事故發生前即有租金之支出，顯非系爭事故所致，縱使
30 原告因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卻仍須支出租金之不利益，並非民
31 法第193條、第195條所規定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者所得請

01 求賠償之項目。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02 5.原告所經營之緯昱企業社因而休業損失部分：

03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導致需修養好幾個月，無法經營緯昱企
04 業社，因而受有損失300,000元云云，並提出106年至109年
05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本院卷第135至141
06 頁）。然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僅為頭部外傷，業據本院
07 認定如前，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既未立即就醫，顯見傷
08 勢尚屬輕微，應未達到無法工作之程度，且原告復未提出其
09 他證據以實其說，則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導致修養好幾個
10 月，受有營業損失300,000元乙節，尚乏依據，不應准許。

11 6.買藥費用部分：

12 原告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購買藥品，並提出發票、明細
13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27至131頁），惟藥品是否為治療原告
14 傷害所必需，原告並未提出醫師處方箋或診斷證明書以資證
15 明，自難准許。

16 7.後續前往法院、全盛公司之交通費部分：

17 原告固主張因系爭事故，致其處理後續賠償事宜，前往全盛
18 交通公司、法院，而支出費用共計80,000元云云。惟損害賠
19 償之債，以損害發生及原因事實，兩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20 為成立要件。而人民因調解、訴訟所花費時間、勞力及金
21 錢，不可一概認屬他方應賠償之損害，蓋原告循調解、訴訟
22 程序解決糾紛、維護自身權益，本需耗費相當勞費，他方應
23 訴亦有勞費支出，此為法治社會解決私權紛爭制度設計所不
24 得不然，故雙方勞費支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應由各當
25 事人自行承擔，尚難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是原告此部分
26 請求與系爭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27 8.精神慰撫金部分：

28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9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30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31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

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身體受有上開傷害，足認其身心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被告蔡博文之學歷、收入等情況，並參考本院依職權調得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併參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被告蔡博文侵害情節、原告所受傷勢及對原告精神上所造成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30,000元，核屬適當，應予准許。

9.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為47,000元（計算式：8,000+9,000+30,00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蔡博文是於111年9月3日受送達，被告全盛交通公司是於111年8月22日受送達，見本院卷第62-1、63頁送達證書）翌日，即被告蔡博文自111年9月4日起，被告全盛交通公司自111年8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但此僅在促請注意，本院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無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03 書 記 官 郭力瑋